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尽职尽责，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项目配备了专属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工作方案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3、审计质量管理

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天健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专业技术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天健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天健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并提交报告。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出具初步意见及出具终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均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对重要事项及可能对财务报告有潜在影响的主要会计估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和重要的会计政策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